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27日，日内瓦

增编：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三部分）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文件 SCP/30/4 中：

(i) 在第 53 段和第 54 段之间，应插入以下新段落：

“葡萄牙

当一种新型化合物与已知化合物结构接近，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从公知常识或者一些特定公开中得知，化合物已有的结构差异是如此之小，以至于并没有对导致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和解决所述技术问题的性能产生本质影响而可以忽略，则该新型化合物被视为是显而易见的。”

(ii) 在第 79 段和第 80 段之间，应插入以下新段落：

“葡萄牙

如果对映体与已知外消旋混合物的药理作用相同，并未展现出预料不到的效果，则该对映体发明缺乏创造性。”

(iii) 在第 106 段和第 107 段之间，应插入以下新段落：

“葡萄牙

如果没有任何预料不到的性能，仅提供某种已知药用活性化合物的某种结晶形式，不能被认为具有创造性。”

(iv) 在第 198 段段末，应插入以下内容：

“葡萄牙向 SCP 提交的文件指出，在马库什权利要求中，只有在要求保护的所有化合物都实现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时，才能将其纳入创造性评价的考虑。如果只有一些（而非全部）要求保护的化合物展现出某种特定技术效果，则在确定发明所解决的客观问题以及评价创造性时，要求保护的化合物所声称具备的技术效果忽略不计。”

[文件完]